

占当年资助资金的65.68%；各级财政投入中，中央财政579.20亿元，地方财政529.98亿元。全国累计资助学前教育（幼儿）、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学生9126.14万人次（不包括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教科书、营养膳食补助）。

（财政部科教司供稿）

## 中央财政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灿烂辉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对于传承中华文脉、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重点工程和项目实施。

### 一、参与制定重要政策文件

财政部积极配合中宣部研究制定并报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支持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增强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会同国家文物局等部门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制定印发《“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文物信息共享，用活文物资源。会同文化部等部门报请国办印发《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激活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会同文化部研究制定并报请国办转发《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促进传统工艺传承振兴。

### 二、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000年文明史为中华民族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有形的、无形的，物质的、非物质的，都是中国和世界的珍宝。为促进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财政部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理清家底，加快立法，推动文化遗产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

（一）文物保护与展示。截至2016年，我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单位12.6万多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296处；可移动文物6407万件；我国列入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有39项，位居世界第三。为支持文物保护，2011—2016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415亿元，其中2016年安排56亿元。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重点支持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全国重点文物、抗战文物和国家“一带一路”文物、可移动文物保护等1791个项目。同时，中央财政通过文化和国家文物局部门预算安排有关资金，支持实施“平安故宫”工程，加强故宫整体保护，推动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中央财政还积极支持用活文物资源。2016年中央财政

安排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30.9亿元，支持1822家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和陈列布展。同时，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方式，推动民营博物馆等民营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全国共有3102个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占博物馆总数80%以上，年免费接待6.23亿人次，举办展览1.7万个。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截至2016年，我国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近87万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372项；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有31项，位居世界第一。为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2011—2016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39亿元，其中2016年安排7亿元。支持674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253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1634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以及15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等。

（三）古籍保护与出版。中央财政2016年安排资金0.53亿元，用于支持国家古籍保护计划及古籍整理出版。一是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门预算中设立全国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由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专门用于支持在学术上有较高水平的中国古籍重大项目的出版。二是在文化部部门预算中安排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支持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此外，中央财政安排国家出版基金5.8亿元，支持将具有很高史料价值、集学术之大成的出版项目列入资助范围，支持了《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续编》、点校本“二十四史”、《清史稿》等重要古籍的出版工作。

### 三、支持文化传承发展重点工作

中华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包罗万象。除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外，中央财政还充分利用部门预算、转移支付等多种渠道，积极支持戏曲振兴、传统村落保护等中央确定的重点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一）促进戏曲传承与发展。2016年，中央财政围绕国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多策并举。一是通过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安排3.16亿元，会同文化部实施“送戏下乡”项目，为中西部贫困地区乡镇定期配送以地方戏曲为主的演出，并为县级划转为研究类或传承保护类机构且未配备过流动舞台车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配备流动舞台车；二是通过文化部部门预算安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项目，支持京剧、昆曲等传统艺术传承发展；三是通过教育部部门预算安排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资金，大力推动戏曲进校园；四是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传统戏剧排演，“以演代训”培养后继人才。

（二）支持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民族地域特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中央财政统筹利用现有专项资

金,对传统村落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分类给予支持:通过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通过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统筹支持省及省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

(三)支持传统文化题材创作。中央财政通过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等,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创作。同时,根据中央领导批示精神,中国文联、财政部、文化部自2011年起联合实施了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作品主要表现中国史前社会、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1840年以前)所发生的历史事件、杰出人物和文明成果,是继2009年完成的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主要表现1840年以来重大历史题材)后,国家倡导实施的又一次大规模主题性美术创作活动,一并成为表现中华史诗的姊妹篇。中央财政专门安排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专项资金1.5亿元,用于创作资助、作品奖励性购藏等支出。三部委密切配合、共同发力,2011年联合印发《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实施办法》,成立工程办公室,通过媒体发布经专家论证的150个选题和作者征召公告。2012年底征集到各类绘画和雕塑形式的草图1000余件,其中165件经创作指导委员会评审入围,并于2016年完成了评审验收工作,最终确认收藏作品146件。其中,国画61件、油画42件、版画17件、雕塑26件,在国家博物馆举办了中华史诗美术展,赢得广泛的社会关注和好评。

(财政部文化司供稿)

## 中央财政支持化解过剩产能

钢铁、煤炭行业是我国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性行业,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受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钢铁、煤炭行业形成了大量的过剩产能。化解这些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是经济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任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钢铁、煤炭行业为重点推进“去产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印发的相关文件明确,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用3至5年时间退出煤炭产能5亿吨、减量重组5亿吨。“十三五”期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共需分流安置职工186万人。为保障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平稳推进,2016年以来,中央财政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支持,确保顺利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化解过剩产能目标。

### 一、设立1000亿元专项奖补资金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总规模为1000亿元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钢铁、

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为鼓励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能够多退、早退产能,专项奖补资金在设计上采用“早退多奖、梯级奖补”的方式:专项奖补资金分为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两部分,一方面对早退出的产能按更高的标准给予奖补,另一方面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中央企业按比例给予阶梯式的奖补,其中,基础奖补资金占当年资金规模的80%,结合化解产能、需安置职工人数和困难程度等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地方和中央企业;梯级奖补资金占20%,和各地地方、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因此,对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省(区、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给予梯级奖补,用于职工分流安置。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负责制定本地区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备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综合平衡并确定各地区、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后,财政部即按照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 二、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对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较重省份予以倾斜

为支持各地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就业再就业工作,中央财政在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明确将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作为分配因素之一,对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较重的省份予以倾斜。2016年,全国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791.3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447.28亿元,比上年增加0.5%;全国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稳岗补贴276.71亿元,比上年增长199.5%。上述资金有效地推动了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为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就业再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其他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逐一进行梳理,印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税配套政策主要包括:

(一)实施钢铁煤炭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行钢铁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落实煤炭企业增值税抵扣政策;落实煤炭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钢铁企业利用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施钢铁煤炭企业重组、破产等的财税会计支持政策。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土地出让收入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等,支持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破产等。

(三)实施钢铁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政策。支持金融企业及时处置不良资产、通过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走出去”。

(四)实施鼓励煤层气开发利用的财政政策。“十三五”